

证券代码：836523

证券简称：航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西安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我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航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华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3年5月7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“HTSY-启航 ICB（2013）002号”《航天城·启航 ICB 厂房定向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房屋买卖合同”）。依据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被申请人定制申请人在“航天城·启航 ICB”兴建的厂房1栋，该厂房为框架结构2层，用于从事电子/机械生产。厂房土地为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50年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4,272平方米，定制单元的定制价格为4,700元/平方米，合同总价约为20,078,400元。

截至2023年6月20日，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厂房价款，依据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的约定，被申请人应当在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的约定时间内，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被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构备案，并为申请人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该厂房的所有权仍未能过户至申请人名下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申请人现已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全部房屋价款；现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按照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的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，将航天城·工业港项目第【6】幢【10000】号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为：【陕(2019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78856号】）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过户至申请人名下。

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仲裁有利于公司资产的确认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主张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跟进案件情况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仲裁申请书
- (二) 仲裁受理通知书
- (三) 《房屋买卖合同》

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